

2026年度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科学技术奖申报工作手册

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3月

编制说明

为帮助各会员单位及广大科技人员学习了解我协会科学技术奖励有关政策规定，做好2026年度科学技术奖励项目申报工作，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公室”)根据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北省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冀政办字〔2018〕25号)和《河北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工作指引(试行)》(冀科成市函〔2020〕9号)等有关规定，编制了《2026年度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励申报工作手册》。主要包括：科学技术奖评审范围，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国际科技合作奖申报书及申报书填写说明等。

如在填报过程中发现本手册的内容存在问题或有建议，请及时与奖励办公室联系。

目 录

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范围	1
科技进步奖申报书	6
科技进步奖申报书填写说明	22
技术发明奖申报书	31
技术发明奖申报书填写说明	46
国际科技合作奖申报书	54
国际科技合作奖申报书填写说明	70
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78
河北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工作指引（试行）	86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发布河北省社会科技奖励目录的通知 ...	90

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评审范围

代码	专业评审组名称	评审范围	
		一级学科	二/三级学科
201	农艺与园艺组	210 农学	作物育种与良种繁育, 作物种质资源学, 园艺学
202	农艺与农业工程组	210 农学	作物栽培, 作物耕作, 农产品贮藏与加工, 土壤学, 植物保护学, 农业工程, 农学其他学科
203	林业组	220 林学	林木遗传育种, 森林培育, 森林保护, 野生动物保护与管理, 防护林, 经济林, 园林, 林业工程
204	养殖组	230 畜牧、兽医科学	畜牧学, 兽医学
		240 水产学	水产养殖技术, 水产饲料, 水产保护, 捕捞学, 水产品贮藏与加工, 水产工程, 水产资源学
205	食品组	550 食品科学技术	食品科学技术基础学科, 食品加工技术, 食品包装与储藏, 食品机械, 食品加工的副产品加工与利用
206	药物与生物医学工程组	350 药学	药物化学, 生物药理学, 微生物药理学, 放射性药理学, 药剂学, 药效学, 药物管理学, 药物统计学
		180 生物学(18071 生物工程)	基因工程, 细胞工程, 蛋白质工程, 酶工程, 发酵工程(药用) 生物传感技术, 纳米生物分析技术, 生物工程其他学科

代码	专业评审组名称	评审范围	
		一级学科	二/三级学科
207	环境保护组	610 环境科学技术	环境学，环境工程学，环境科学技术其他学科
208	纺织组	540 纺织科学技术	纺织科学技术基础学科，纺织材料，纤维制造技术，纺织技术，染整技术，服装技术，纺织机械与设备
209	化工组	530 化学工程	化学工程基础学科，化工测量技术与仪器仪表，化工传递过程，化学分离工程，化学反应工程，化工系统工程，化工机械与设备
			无机化学工程，精细化学工程，生物化学工程，造纸技术，有机化学工程，电化学工程
			高聚物工程，煤化学工程，石油化学工程，毛皮与制革技术
210	机械组	460 机械工程	机械设计，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刀具技术，机床技术
			流体传动与控制，机械制造自动化
211	动力电气与民核组	470 动力与电气工程	热工学，动力机械工程，发电工程
			电气工程
		490 核科学技术	辐射物理与技术，核探测技术与核电子学，放射性计量学，核仪器、仪表，核材料与工艺技术，粒子加速器，裂变堆工程技术，核聚变工程技术，核动力工程技术，同位素技术，核爆炸工程，核安全，乏燃料后处理技术，辐射防护技术，核设施退役技术，放射性三废处理、处置技术

代码	专业评审组名称	评审范围	
		一级学科	二/三级学科
212	仪器仪表与自动控制组	460 仪器仪表科学技术	仪器仪表技术, 印刷、复制技术, 工业自动化仪表, 电工仪器仪表, 光学仪器, 分析仪器与环境监测仪器, 实验室仪器与真空仪器, 试验机与无损探伤仪器, 专用仪器仪表, 产品应用专用性技术
		510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	自动控制技术, 仿真科学技术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技术系统性应用
213	电子与通信组	510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	电子技术, 光电子学与激光技术, 半导体技术, 信息处理技术, 通信技术, 广播与电视工程技术, 雷达工程
214	计算机组	520 计算机科学技术	人工智能, 计算机系统结构
			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工程, 计算机应用
215	公路、水路及航空运输组	580 交通运输工程	公路运输, 铁路运输, 水路运输, 船舶、舰船工程, 航空运输
			交通运输系统工程, 交通运输安全工程, 智能交通系统
		590 航空、航天科学技术	航空、航天科学技术基础学科, 航空器结构与设计, 航天器结构与设计, 航空、航天推进系统, 飞行器仪表、设备, 飞行器控制、导航技术, 航空、航天材料, 飞行器制造技术, 飞行器试验技术, 飞行器发射、飞行技术, 航空航天地面设施、技术保障, 航空、航天系统工程
216	资源调查组	415 地球自然资源调查与利用科学技术	土地资源调查与利用, 地质、矿产调查与评价, 生态地理调查, 区域自然地理调查, 海洋资源调查与观测
217	测绘组	420 测绘科学技术	大地测量技术, 摄影测量与遥感技术, 地图制图技术, 工程测量技术, 海洋测绘技术
218	矿山工程组	440 矿山工程技术	矿山地质学, 矿山测量, 矿山设计, 矿山地面工程, 井巷工程, 采矿工程, 选矿工程, 矿山机械工程, 矿山电气工程, 采矿环境工程, 矿山安全, 矿山综合利用工程

代码	专业评审组名称	评审范围	
		一级学科	二/三级学科
219	油气工程组	440 矿山工程技术	石油天然气地质与勘探工程, 地球物理探测工程, 钻井工程, 油气田开发与开采工程, 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储存与运输工程, 石油天然气专用机械、设备设计与制造
220	水利组	570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测量, 水工材料, 水工结构, 水利工程施工, 河流泥沙工程学, 环境水利, 水利管理, 防洪工程, 水文技术, 工程水文地质, 水资源调查与开发
221	非金属材料组	430 材料科学	材料合成与加工工艺, 有机高分子材料, 无机非金属材料, 复合材料(非金属基), 建筑材料, 纳米材料
222	金属材料组	430 材料科学	金属材料, 材料合成与加工工艺, 复合材料(金属基)
223	冶金工程技术组	450 冶金工程技术	冶金反应工程, 冶金原料与预处理, 冶金技术, 钢铁冶金, 有色金属冶炼技术, 轧制, 冶金机械及自动化
224	房屋建筑组	560 土木建筑工程	工程结构, 土木建筑结构, 土木建筑工程设计, 土木建筑工程施工, 建筑材料, 土木工程机械与设备, 市政工程
225	路桥建筑组	580 交通运输工程	道路工程

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申报书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企业所在地区：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

填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监制

科技进步奖申报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申报单位				
奖励等级志愿		<input type="checkbox"/> 仅一等奖 <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奖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奖及以上	项目是否涉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学科分类 名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所属技术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与新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航天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高技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与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资源与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任务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A. 国家科技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B. 省科技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C. 厅（市）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D. 自选 <input type="checkbox"/> E. 其他				
具体计划名称		项目编号	起止年限	经费	验收时间	
授权发明专利（项数）				授权其他知识产权（项数）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完成	

二、申报意见

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单位意见（写明申报理由）：（限300字）			
第一完成单位及申报单位声明			
<p>本单位严格按照《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申报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规定要求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全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有关科技保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如申报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p> <p>本单位承诺已认真履行了作为申报单位的义务，并愿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完成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本单位严格按照《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有关规定，对申报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规定要求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全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有关科技保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如申报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p> <p>本单位承诺已认真履行了作为申报单位的义务，并愿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三、项目简介（限1200字）

四、项目详细内容

--

五、主要科技创新

序号	主要科技创新点	证明材料 (专利号、论文名称等)	所属学科

六、客观评价（不超过2页）

七、应用情况和效益

1. 应用情况（限2页）

3.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限2页）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black border, intended for the user to provide details on economic, social, and environmental benefits. The box is currently blank.

八、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不超过10件）

序号	知识产权 (标准) 具体名称	知识产权 (标准) 类别	国家 (地区)	授权号 (标准编号)	证书编号 (标准批准发布部门)	权利人 (标准起草单位)	发明人 (标准起草人)	发明专利(标准) 有效状态

九、主要完成人排序表

序号	完成人姓名	工作单位	部门职务	联系方式	排名

<p>承担国家、河北省科研计划或人才引进计划等情况：</p>	
<p>工作经历：</p>	
<p>承诺：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遵守《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本人对项目的贡献及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申报的唯一项目。本人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本人签名： 年 月 日</p>	<p>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发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完成人申报奖励无异议。</p> <p>完成单位（公章） 工作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十一、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不超过4个）

单位名称				所在地	
排 名		单位性质		传 真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					
<p>声明： 本单位同意完成单位排名，遵守《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十二、第一完成人承诺书

本人作为_____项目第一完成人，已全面、准确了解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的法规及程序要求，已据此如实填写科技进步奖申报书，现承诺如下：

1. 本项目评审等级低于所选奖励等级志愿时，接受本项目不授奖。

2. 本项目所有完成人、完成单位无不良社会信用和科研失信记录。

3. 本项目完成人合作关系真实。

4. 本项目申报书主件和附件内容真实；申报书中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中所列知识产权符合提名要求且无争议；所列知识产权、标准规范、论文等用于申报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技进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完成单位的权利人的同意，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

5. 若由以上事项产生异议、争议，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同意按相关规定处理。

特此声明。

第一完成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三、主要附件目录

一、必备附件

1. 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或验收报告（自研项目须提供立项和验收相关证明材料）

2. 主要应用单位证明材料

3. 应用满一年的佐证材料

4.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无此类情况的不需要提交）

5.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证明

6. 检索报告（以论文作为支撑材料的须提交检索报告，无此类情况的不需要提交）

7. 第一完成人承诺书

二、其他附件

支撑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客观评价、完成人学术贡献、成果推广应用、经济社会效益、科学技术普及、企业认定证明等证明材料。

《科技进步奖申报书》填写说明

《科技进步奖申报书》是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技进步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应严格遵循有关要求，按申报书规定的格式、栏目及要求如实填写。形式审查不合格项目，不提交当年科学技术奖评审。

《科技进步奖申报书》包括电子版申报书和纸质版申报书。文件除主要完成人、申报单位隐私信息外，其他内容根据评审管理的需要向社会公开。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应当紧密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核心创新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0字。

（二）主要完成人

是指参与本项目的主要成员，按照《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有关规定，申报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的完成人原则上不超过8人，二等奖原则上不超过6人，三等奖原则上不超过4人。

（三）奖励等级志愿

分为：“仅一等奖”、“二等奖及以上”、“三等奖及以上”三个选项。当所选的奖励等级志愿高于评审建议授奖等级时，该项目不予授奖。

（四）项目涉密情况

根据规定，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不受理已经定密和涉及秘密技术的项目参加评审，参评项目应为非涉密项目。

（五）学科分类名称

应以申报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点”的具体内容，对应《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范围》选择相应三级学科，并以创新点的重要程度顺序填写，不得超过3个学科。每个学科应填写三级学科名称，如果没有三级学科，可以选择二级学科。

注意：本栏目所显示的三个学科均指项目所属的第三级(或第二级)学科，三个学科之间为“或”的关系，第1个为项目最主要学科，涉及跨学科专业的项目可按主要创新点的重要程度依次填写。

(六) 所属技术领域

是评审工作中确定专业评审组、遴选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应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选择对本项目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领域。

(七) 任务来源 (含基金)

应填形成本项成果整体技术的主要计划、基金等，并按项目任务来源的重要性（先国家计划，后其他计划的顺序）填写相应类别，最多不超过3个。列入国家级、省部级科技计划的项目，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后才能提名。

A. 国家科技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科技计划的项目，含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地和人才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及其他-国家科技计划；

B. 省科技计划：指由省科技厅下达的省级科技计划任务，含基础研究计划、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其他-省科技计划；

C. 厅（市）计划：指由省直有关厅局或设区市科技局下达的科技计划任务；

D. 自选：指由本单位自行开发、列入本单位科研计划，占用本单位工作时间和单位资金研究开发的项目；

E. 其他：不能归属上述各类的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非职务项目等。

任务来源：指上述 A—E 所列计划，在表格中选择相应类别填

写。

项目名称：指上述各类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

项目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编号，没有可不填写。

起止年限：指从立项到合同书约定完成的时间，以“年”为单位计。

经费：指所取得各类计划（基金）的拨款数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验收时间：指项目通过任务下达单位的验收、结题的日期。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时间；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技术首次应用的时间，无法精确到“日”的，统一填写“1日”。

二、申报意见

由申报单位填写，申报单位应认真审阅申报材料，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并根据对申报项目科技创新点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和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及对完成人等情况的了解，参照科技进步奖授奖条件，写明申报理由，要求不超过300字。第一完成单位和申报单位要在“声明”处加盖公章。

三、项目简介

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包含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立项背景、主要技术内容及创新点、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内容。要求不超过1200字。

四、项目详细内容

应当按照科技进步奖申报书项目详细内容要求，详实、准确、全面地填写。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要求总页数不超过5页。

（一）立项背景

应简明扼要地概述立项时国内外现状、尚待解决的问题及立项目的。

（二）主要科技创新

应围绕申报项目的科技创新点及项目的技术思路、技术原理或技术方法以及实施效果进行全面阐述。凡涉及该项目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内容叙述应能得到旁证材料的支持。所申报项目应突出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对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实现行业技术跨越的促进作用。

1. 技术思路：应简要阐述针对立项目的，利用什么新思想、新技术、新方法，来解决什么样的技术问题，创造出什么样的新成果。

2. 技术方案：应详细阐述具体技术方案和实施步骤，应用了哪些理论、技术和方法，在技术开发、推广及产业化过程中，攻克了哪些关键技术，在技术上有哪些创新，取得了哪些创新成果。

3. 实施效果：应简要阐述该项技术的转化程度、应用范围及推广应用情况。

（三）与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比较

应就申报项目的总体科学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与当前国内外最先进的同类技术以图表方式进行全面比较，同时加以综合叙述，应说明并提供支持其比较结果的旁证材料作为附件，指出存在的问题及采取哪些改进措施。

（四）知识产权及标准规范等情况

简要说明支持该项技术进步知识产权及标准规范等情况。

（五）科技局限性

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还存在的科技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五、主要科技创新

是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遴选专家、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主要科技创新点应以支持其创新的旁证材料为依据（如：专利、论文等），简明、准确地提炼项目详细内容中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每个科技创新点应相对独立存在，按其重要程度排序，总数不超过5个。每个科技创新点应同时填写该创新点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及证明材料。

应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证明材料为依据（如：专利、验收、论文等）。

六、客观评价

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评价意见，省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总页数不超过2页。

七、应用情况和效益

（一）应用情况

不超过2页。应就本项目技术应用的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等）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并在附件中提供主要客观佐证材料的关键页或材料目录。

（二）主要应用单位

包含是应用单位的完成单位，不超过15个。

（三）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根据行业领域特点填写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不超过2页。

经济效益主要介绍完成单位和“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中所列单位近两年应用本项目技术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如技术合同收入（合同额和到账额）；企业或其他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提升情况，与项目技术应用有关的销售额，以及节约成本、降低能耗等情况。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应注明计算方式，并在“其他附件”中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如无经济效益，只填写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1年以上的佐证材料。

八、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不超过10件)

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且已批准或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论文等）和标准规范等。应按与主要科技创新的密切程度排序，并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例如：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专利的有效状态。

发明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发明专利，不得列入本表。同一技术内容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不得重复使用。涉及国外专利的需提供其专利的有效状态的佐证材料（如：缴费单据、网站截图等）。

对于标准规范，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已发布国家标准，然后依次填写标准名称，国家（地区），标准编号，标准发布日期，标准批准发布部门，标准起草单位，标准起草人，知识产权有效状态（其他有效的知识产权）。

所列知识产权权属共有的，用于申报科技进步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专利权人和发明人）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名承诺。

九、主要完成人排序表

按照对本项目贡献的大小程度进行先后顺序排名，申报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的完成人原则上不超过8人，二等奖原则上不超过6人，三等奖原则上不超过4人。

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附件所列验收、评价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有不良社会信用记录的人员不能作为完成人。申报单位必须是在河北省内注册的单位。

（一）完成单位

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国内法

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

(二) 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的贡献

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第几项科技创新；与他人合作完成的科技创新，要细致说明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要求不超过300字。

(三) 曾获科学技术奖励情况

不超过200字，不得瞒报漏报。写明本人曾获国家、省部、市级奖励的项目名称、奖种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时间、获奖排名及证书编号等内容（没有内容填写“无”）。如果内容过多，不能全部填写下，则应按奖项重要程度填写。

(四) 承担国家、河北省科研计划或入选人才引进计划等情况：不超过200字。

(五) 工作履历

不超过500字。填写在企业从事的科研工作的情况，按时间由近向远排序，列明曾经任职的工作单位和职务。

(六) 签名和盖章

“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名章、他人代签或仿造签名。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申报单位出具书面说明并加盖公章，随申报一并报送奖励办。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公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两个单位公章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

十一、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符合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条件，准确无误填写，并按照贡献大小顺序排列。完成单位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要求所填单位名称与单位公章名称一致，并加盖单位公章，完成单位最多不超过4个。

十二、第一完成人承诺书：

“签字”应为第一完成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名章）。

十三、主要附件目录

（一）必备附件

1. **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或验收报告：**提交复印件的首页（包括项目名称和编号）、项目组成员、验收意见、验收专家组人员名单页，每个验收证书合计不超过4页。

2. **主要应用单位证明材料：**提供技术应用证明材料合同和发票。

3. **应用满一年的佐证材料：**至少提供一份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一年以上的客观佐证材料关键页，如验收报告、用户报告、销售或服务合同、应用证明等。应用单位出具的相应说明或证明可以作为佐证材料，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指国家有关行政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相关行业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肥料、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

5. **知识产权证明：**指“八、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知识产权的证明材料。

提供已授权的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涉及国外专利的需提供其专利有效状态的佐证材料（缴费单据、网站截图等）。已颁布的国家标准提供能体现发布机关、标准名称、标准号、起草单位、起草人、发布时间等相关页面复印件，代表性论文提交首页复印件，专著提交版权页复印件。国家标准不超过2页，其他每个知识产权各1页，每篇论文专著1页。

6. **检索报告：**指“八、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论文的检索报告，以论文作为支撑材料的须提交检索报告，没有此类情况的不需提交。

（二）其他附件

指支撑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客观评价、完成人学术贡献、成

果推广应用、经济社会效益等证明材料，不得提交超出《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范围以外的知识产权、论文专著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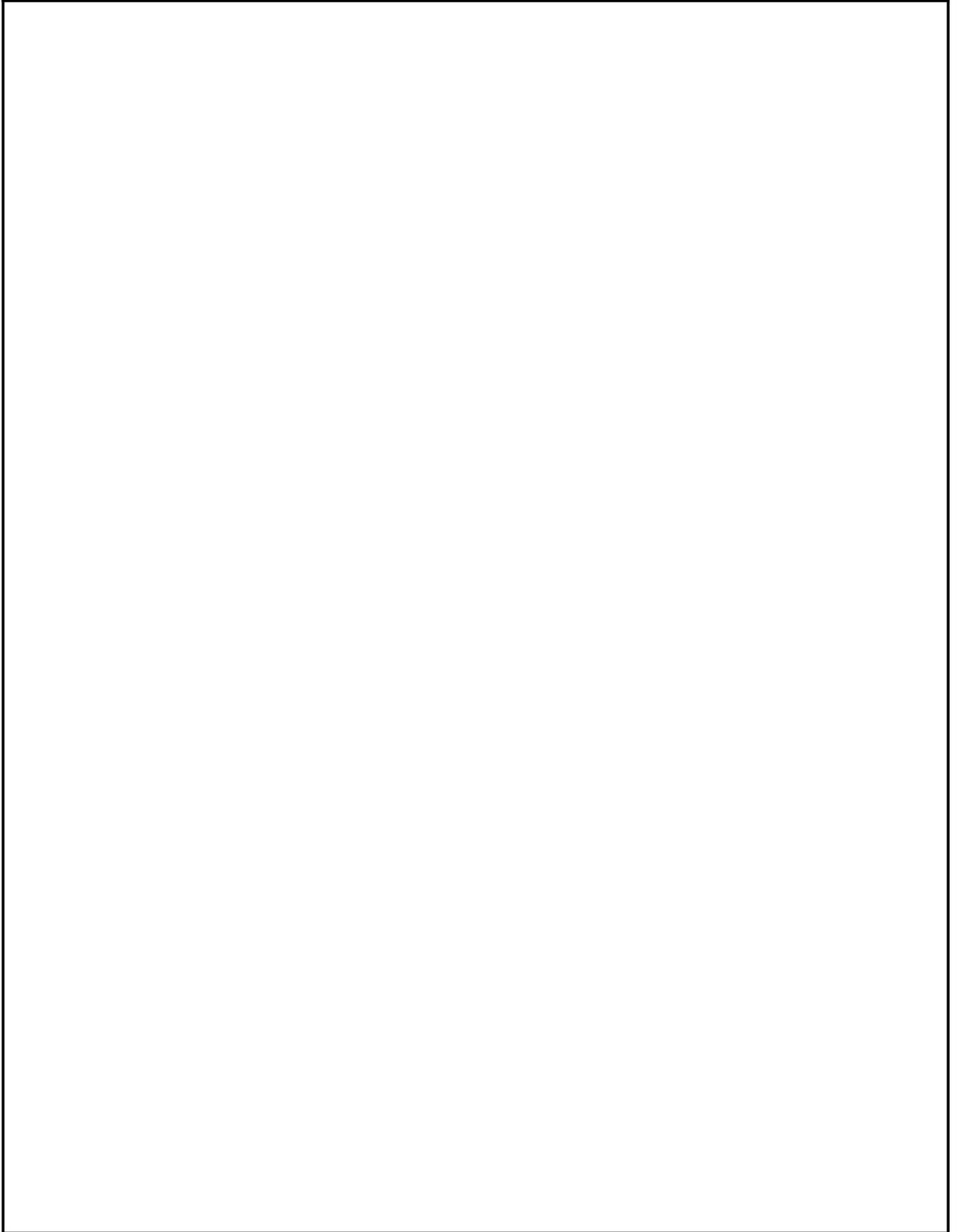
技术发明奖申报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申报单位				
奖励等级志愿		<input type="checkbox"/> 仅一等奖 <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奖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奖及以上		项目是否涉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学科分类 名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所属技术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与新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航天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高技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与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资源与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任务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A. 国家科技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B. 省科技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C. 厅（市）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D. 自选 <input type="checkbox"/> E. 其他				
具体计划名称		项目编号	起止年限	经费	验收时间	
授权发明专利（项数）				授权其他知识产权（项数）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完成	

三、项目简介（限1200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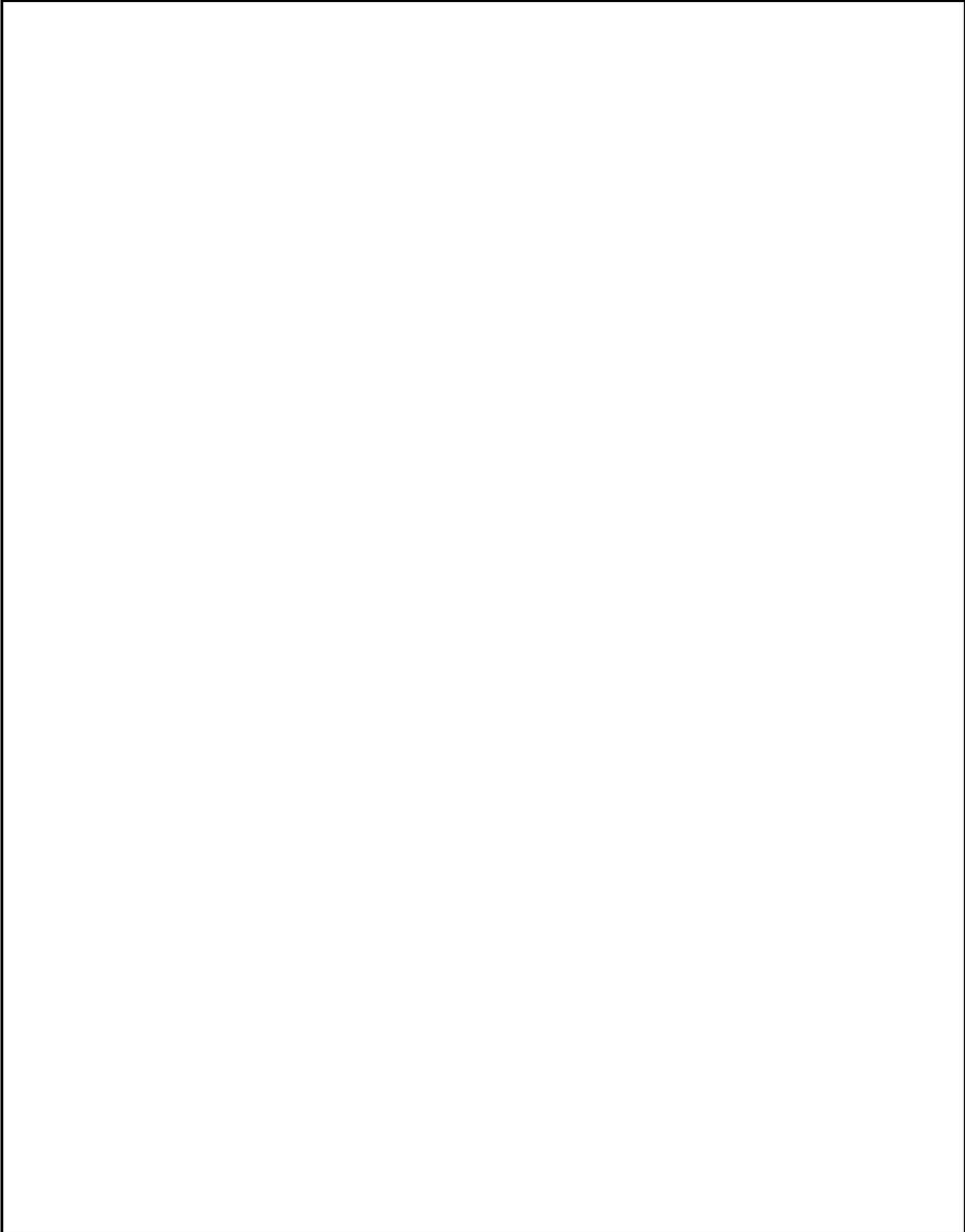
四、项目详细内容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black border, occupying most of the page. It is intended for the user to provide detail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project.

五、主要技术发明

序号	主要技术发明点	证明材料 (专利号、论文名称等)	所属学科

六、客观评价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black border, occupying most of the page below the section header. It is intended for the user to provide an objective evaluation.

七、应用情况和效果

1. 应用情况（限2页）

3. 应用效果（限2页）

八、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不超过10件）

序号	知识产权 (标准) 具体名称	知识产权 (标准) 类别	国家 (地区)	授权号 (标准编号)	证书编号 (标准批准发布部 门)	权利人 (标准起草单位)	发明人 (标准起草人)	发明专利(标 准) 有效状态

九、主要完成人排序表

序号	完成人姓名	工作单位	部门职务	联系方式	排名

<p>承担国家、河北省科研计划或人才引进计划等情况：</p>	
<p>工作履历：</p>	
<p>承诺：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遵守《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本人对项目的贡献及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申报的唯一项目。本人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本人签名： 年 月 日</p>	<p>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发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完成人申报奖励无异议。</p> <p>完成单位（公章） 工作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十一、第一完成人承诺书

本人作为_____项目第一完成人，已全面、准确了解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的法规及程序要求，已据此如实填写技术发明奖申报书，现承诺如下：

1. 本项目评审等级低于所选奖励等级志愿时，接受本项目不授奖。

2. 本项目所有完成人、完成单位无不良社会信用和科研失信记录。

3. 本项目完成人合作关系真实。

4. 本项目申报书主件和附件内容真实；申报书中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中所列知识产权符合提名要求且无争议；所列知识产权、标准规范、论文等用于申报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技术发明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完成单位的权利人的同意，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

5. 若由以上事项产生异议、争议，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同意按相关规定处理。

特此声明。

第一完成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三、主要附件目录

一、必备附件

1. 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或验收报告（自研项目须提供立项和验收相关证明材料）
2. 主要应用单位证明材料
3. 应用满一年的佐证材料
4.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无此类情况的不需要提交）
5.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证明
6. 检索报告（以论文作为支撑材料的须提交检索报告，无此类情况的不需要提交）
7. 第一完成人承诺书

二、其他附件

支撑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客观评价、完成人学术贡献、成果应用、经济社会效益、企业认定证明等证明材料。

《技术发明奖申报书》填写说明

《技术发明奖申报书》是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技术发明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应严格遵循有关要求，按申报书规定的格式、栏目及要求如实填写。形式审查不合格项目，不提交当年科学技术奖评审。

《技术发明奖申报书》包括电子版申报书和纸质版申报书。文件除主要完成人、申报单位隐私信息外，其他内容根据评审管理的需要向社会公开。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应当紧密围绕项目核心发明专利的技术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技术发明的主要技术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使用XX研究的表述，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0字。

（二）主要完成人

是指参与本项目的主要成员，按照《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有关规定，申报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的完成人原则上不超过8人，二等奖原则上不超过6人，三等奖原则上不超过4人。

（三）奖励等级志愿

分为：“仅一等奖”、“二等奖及以上”、“三等奖及以上”三个选项。当所选的奖励等级志愿高于评审建议授奖等级时，该项目不予授奖。

（四）项目涉密情况

根据规定，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不受理已经定密和涉及秘密技术的项目参加评审，参评项目应为非涉密项目。

(五) 学科分类名称

应以申报项目“主要技术发明点”作为选择学科的依据，对应《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范围》选择相应三级学科，并以技术发明点的重要程度顺序填写，不得超过3个学科。每个学科应填写三级学科名称，如果没有三级学科，可以选择二级学科。

注意：本栏目所显示的三个学科均指项目所属的第三级(或第二级)学科，三个学科之间为“或”的关系，第1个为项目最主要学科，涉及跨学科专业的项目可按主要创新点的重要程度依次填写。

(六) 所属技术领域

是评审工作中确定专业评审组、遴选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应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选择对本项目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领域。

(七) 任务来源(含基金)

应填形成成本项成果整体技术的主要计划、基金等，并按项目任务来源的重要性(先国家计划，后其他计划的顺序)填写相应类别，最多不超过3个。项目未涉及计划的可不填。列入国家级、省部级科技计划的项目，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后才能提名。

A. 国家科技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科技计划的项目，含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地和人才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及其他-国家科技计划；

B. 省科技计划：指由省科技厅下达的省级科技计划任务，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省重点基础研究专项、省重点研发计划、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科技研发平台建设专项(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等)、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国际科技合作及其他-省科技计划；

C. 厅(市)计划：指由省直有关厅局或设区市科技局下达的科技计划任务；

D. 自选：指由本单位自行开发、列入本单位科研计划，占用本单位工作时间和单位资金研究开发的项目；

E. 其他：不能归属上述各类的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非职务项目等。

任务来源：指上述 A—E所列计划，在表格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项目名称：指上述各类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

项目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编号，没有可不填写。

起止年限：指从立项到合同书约定完成的时间，以“年”为单位计。

经费：指所取得各类计划（基金）的拨款数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验收时间：指项目通过任务下达单位的验收、结题的日期。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时间；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技术首次应用的时间，无法精确到“日”的，统一填写“1日”。

二、申报意见

由申报单位填写，申报单位应认真审阅申报材料，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并根据对申报项目技术发明点的创造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及对完成人等情况的了解，参照技术发明奖授奖条件，写明申报理由，要求不超过300字。申报单位要在“声明”处加盖公章。

三、项目简介

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包含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立项背景、主要技术内容及发明点、技术经济指标、授权专利情况、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内容。要求不超过1200字。

四、项目详细内容

应当按照技术发明奖申报书项目详细内容要求，详实、准确、全面地填写。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要求总页数不超过5页。

（一）立项背景

应简明扼要地概述立项时国内外现状、尚待解决的问题及立项

目的。

(二) 主要技术发明

应围绕申报项目的发明点及项目的技术思路、技术原理或技术方法以及实施效果进行全面阐述，并按照技术发明奖项目的类别要求，对项目进行阐述。凡涉及该项目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内容叙述应能得到旁证材料的支持。

(三) 与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比较

应就申报项目的总体科学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与当前国内外最先进的同类技术以列表方式进行全面比较，同时加以综合叙述，应提供支持其比较结果的旁证材料作为附件。

(四) 知识产权及标准规范等情况

简要说明支持该项技术发明知识产权及标准规范等情况。

(五) 技术局限性

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还存在的技术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五、主要技术发明

主要技术发明点：是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遴选专家、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主要技术发明点应以核心发明专利为依据，简明、准确地提炼项目详细内容中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各项技术发明点按其重要程度排序，总数不超过5个。每个技术发明点应同时填写该创新点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及证明材料。

六、客观评价

围绕技术发明点的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评价意见，省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总页数不超过2页。

七、应用情况和效果

(一) 应用情况

不超过2页。应就本项目技术应用的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等）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并在附件中提供主要客观佐证材料的关键页或材料目录。

（二）主要应用单位

包含是应用单位的完成单位，不超过15个。

（三）应用效果

根据行业领域特点填写应用效果，不超过2页。

应说明本项目在解决行业技术问题、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有经济效益主要介绍完成单位和“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中所列单位近两年应用本项目技术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如技术合同收入（合同额和到账额）；企业或其他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提升情况，与项目技术应用有关的销售额，以及节约成本、降低能耗等情况。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应注明计算方式，并在“其他附件”中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

应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1年以上的佐证材料。

八、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不超过10件)

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成立的且已批准或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权等）、论文和标准规范等。应按与主要技术发明点的重要程度排序，并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例如：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专利的有效状态。

发明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发明专利，不得列入本表。同一技术内容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不得重复使用。涉及国外专利的需提供其专利的有效状态的佐证材料（如：缴费单据、网站截

图等)。

对于标准规范，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已发布国家标准，然后依次填写标准名称，国家（地区），标准编号，标准发布日期，标准批准发布部门，标准起草单位，标准起草人，知识产权有效状态（其他有效的知识产权）。

所列知识产权权属共有的，用于申报技术发明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专利权和发明人）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名承诺。

九、主要完成人排序表

按照对本项目贡献的大小程度进行先后顺序排名，申报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的完成人原则上不超过8人，二等奖原则上不超过6人，三等奖原则上不超过4人。

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附件所列验收、评价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有不良社会信用记录的人员不能作为完成人。申报单位必须是在河北省内注册的单位。

（一）完成单位

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国内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

（二）对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的贡献

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第几项发明点；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技术发明，要细致说明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要求不超过300字。

（三）曾获科学技术奖励情况

不超过200字，不得瞒报漏报。完成人曾获国家、省部、市级奖励的项目名称、奖种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时间、获奖排名及证书编号等内容（没有内容填写“无”）。如果内容过多，不能全部填写下，则应按奖项重要程度填写。

（四）承担国家、河北省科研计划或入选人才引进计划等情况：

不超过200字。

（五）工作经历

不超过600字。填写在企业从事的科研工作的情况，按时间由近向远排序，列明曾经任职的工作单位和职务。

（六）签名和盖章

“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亲笔签名，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申报单位出具书面说明并加盖公章，随申报书一并报送奖励办。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公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两个单位公章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

十一、第一完成人承诺书

“签字”应为第一完成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名章）。

十二、主要附件目录

（一）必备附件

1. **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或验收报告**：提交复印件的首页（包括项目名称和编号）、项目组成员、验收意见、验收专家组人员名单页，每个验收证书合计不超过4页。

2. **主要应用单位证明材料**：提供技术应用证明材料合同和发票。

3. **应用满一年的佐证材料**：至少提供一份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一年以上的客观佐证材料关键页，如验收报告、用户报告、销售或服务合同、应用证明等。应用单位出具的相应说明或证明可以作为佐证材料，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指国家有关行政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相关行业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肥料、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

5. **知识产权证明**：指“八、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

所列知识产权的证明材料。

提供已授权的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涉及国外专利的需提供其专利有效状态的佐证材料（缴费单据、网站截图等）。已颁布的国家标准提供能体现发布机关、标准名称、标准号、起草单位、起草人、发布时间等相关页面复印件，代表性论文提交首页复印件，专著提交版权页复印件。国家标准不超过2页，其他每个知识产权各1页，每篇论文专著1页。

6. 检索报告：指“八、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论文的检索报告，以论文作为支撑材料的须提交检索报告，没有此类情况的不需提交。

（二）其他附件

指支撑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客观评价、完成人学术贡献、成果推广应用、经济社会效益等证明材料，不得提交超出《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范围以外的知识产权、论文专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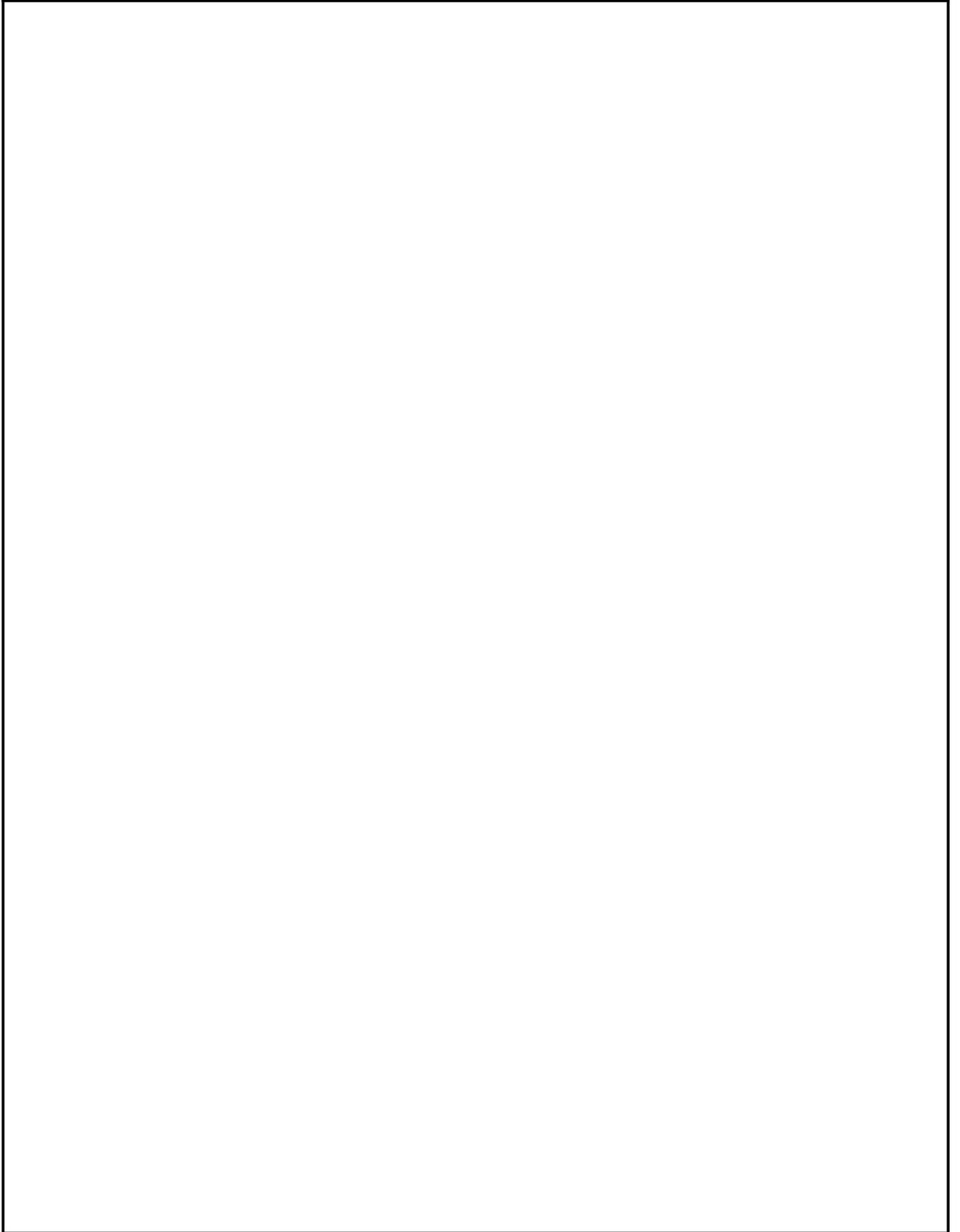
国际科技合作奖申报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合作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名称		所在国别				
申报单位名称						
主要完成人						
奖励等级志愿		<input type="checkbox"/> 仅一等奖 <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奖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奖及以上		项目是否涉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学科分类 名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所属技术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与新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航天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高技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与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资源与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任务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A. 国家科技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B. 省科技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C. 厅（市）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D. 自选 <input type="checkbox"/> E. 其他				
具体计划名称		项目编号	起止年限	经费	验收时间	
授权发明专利（项数）				授权其他知识产权（项数）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完成	

三、项目简介（限1200字）

四、项目详细内容



五、主要科技创新

序号	主要科技创新点	证明材料 (专利号、论文名称等)	所属学科

六、客观评价（不超过2页）

七、应用情况和效益

1. 应用情况（限2页）

3.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限2页）

九、主要完成人排序表

序号	完成人姓名	工作单位	部门职务	联系方式	排名

<p>承担国家、河北省科研计划或人才引进计划等情况：</p>	
<p>工作履历：</p>	
<p>承诺：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遵守《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本人对项目的贡献及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申报的唯一项目。本人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本人签名： 年 月 日</p>	<p>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发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完成人申报奖励无异议。</p> <p>完成单位（公章） 工作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十一、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不超过4个）

单位名称				所在地	
排 名		单位性质		传 真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					
<p>声明： 本单位同意完成单位排名，遵守《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十二、第一完成人承诺书

本人作为_____项目第一完成人，已全面、准确了解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的法规及程序要求，已据此如实填写国际科技合作奖申报书，现承诺如下：

1. 本项目评审等级低于所选奖励等级志愿时，接受本项目不授奖。

2. 本项目所有完成人、完成单位无不良社会信用和科研失信记录。

3. 本项目完成人合作关系真实。

4. 本项目申报书主件和附件内容真实；申报书中“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中所列知识产权符合提名要求且无争议；所列知识产权、标准规范、论文等用于申报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国际科技合作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完成单位的权利人的同意，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

5. 若由以上事项产生异议、争议，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同意按相关规定处理。

特此声明。

第一完成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三、主要附件目录

一、必备附件

1. 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或与国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相关机构进行合作的证明材料

2. 主要应用单位证明材料

3. 应用满一年的佐证材料

4.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批准的审批文件（无此类情况的不需要提交）

5.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证明

6. 检索报告（以论文作为支撑材料的须提交检索报告，无此类情况的不需要提交）

7. 第一完成人承诺书

二、其他附件

支撑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客观评价、完成人学术贡献、成果推广应用、经济社会效益、科学技术普及、企业认定证明等证明材料。

《国际科技合作奖申报书》填写说明

《国际科技合作奖申报书》是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国际科技合作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应严格遵循有关要求，按申报书规定的格式、栏目及要求如实填写。形式审查不合格项目，不提交当年科学技术奖评审。

《国际科技合作奖申报书》包括电子版申报书和纸质版申报书。文件除主要完成人、申报单位隐私信息外，其他内容根据评审管理的需要向社会公开。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合作项目名称

应当紧密围绕国际合作项目的核心技术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项目成果的主要技术内容和特征，合作项目名称中一般不使用XX研究的表述，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0字。

（二）主要完成人

是指参与本项目的主要成员，按照《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有关规定，主要完成人至少包含1名外籍专家。申报国际科技合作奖一等奖的完成人原则上不超过8人，二等奖原则上不超过6人，三等奖原则上不超过4人。

（三）奖励等级志愿

分为：“仅一等奖”、“二等奖及以上”、“三等奖及以上”三个选项。当所选的奖励等级志愿高于评审建议授奖等级时，该项目不予授奖。

（四）项目涉密情况

根据规定，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不受理已经定密和涉及秘密技术的项目参加评审，参评项目应为非涉密项目。

(五) 学科分类名称

应以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主要技术创新点”作为选择学科的依据，对应《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范围》选择相应三级学科，并以技术创新点的重要程度顺序填写，不得超过3个学科。每个学科应填写三级学科名称，如果没有三级学科，可以选择二级学科。

注意：本栏目所显示的三个学科均指项目所属的第三级(或第二级)学科，三个学科之间为“或”的关系，第1个为项目最主要学科，涉及跨学科专业的项目可按主要创新点的重要程度依次填写。

(六) 所属技术领域

是评审工作中确定专业评审组、遴选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应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选择对本项目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领域。

(七) 任务来源 (含基金)

应填形成成本项成果整体技术的主要计划、基金等，并按项目任务来源的重要性（先国家计划，后其他计划的顺序）填写相应类别，最多不超过3个。项目未涉及计划的可不填。列入国家级、省部级科技计划的项目，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后才能提名。

A. 国家科技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科技计划的项目，含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地和人才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及其他-国家科技计划；

B. 省科技计划：指由省科技厅下达的省级科技计划任务，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省重点基础研究专项、省重点研发计划、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科技研发平台建设专项（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等）、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国际科技合作及其他-省科技计划；

C. 厅（市）计划：指由省直有关厅局或设区市科技局下达的科技计划任务；

D. 自选：指由本单位自行开发、列入本单位科研计划，占用本

职工作时间和单位资金研究开发的项目；

E. 其他：不能归属上述各类的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非职务项目等。

任务来源：指上述 A—E 所列计划，在表格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项目名称：指上述各类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

项目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编号，没有可不填写。

起止年限：指从立项到合同书约定完成的时间，以“年”为单位计。

经费：指所取得各类计划（基金）的拨款数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验收时间：指项目通过任务下达单位的验收、结题的日期。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时间；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技术首次应用的时间，无法精确到“日”的，统一填写“1日”。

二、申报意见

由申报单位填写，申报单位应认真审阅申报材料，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并根据对申报项目技术创新点的先进性、应用效果和对完成人等情况的了解，参照国际科技合作奖授奖条件，写明申报理由，要求不超过300字。申报单位要在“声明”处加盖公章。

三、项目简介

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包含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立项背景、主要技术内容及发明点、技术经济指标、授权专利情况、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内容。要求不超过1200字。

四、项目详细内容

应当按照国际科技合作奖申报书项目详细内容要求，详实、准确、全面地填写。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要求总页数不超过5

页。

(一) 立项背景

应简明扼要地概述立项时国内外现状、尚待解决的问题及立项目的。

(二) 主要技术合作

应围绕合作项目的关键技术及项目的技术原理或技术路线以及实施效果进行全面阐述，并按照国际科技合作奖项目的类别要求，对项目进行阐述。凡涉及该项目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内容叙述应能得到旁证材料的支持。

(三) 与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比较

应就合作项目的总体科学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与当前国内外最先进的同类技术以列表方式进行全面比较，同时加以综合叙述，应提供支持其比较结果的旁证材料作为附件。

(四) 知识产权及标准规范等情况

简要说明该项目取得的知识产权情况及主持或参与编制标准规范等情况。

(五) 科技局限性

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还存在的科技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五、主要科技创新

是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遴选专家、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主要科技创新点应以支持其创新的旁证材料为依据（如：专利、论文等），简明、准确地提炼项目详细内容中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每个科技创新点应相对独立存在，按其重要程度排序，总数不超过5个。每个科技创新点应同时填写该创新点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及证明材料。

应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证明材料为依据（如：专利、验收、论文等）。

六、客观评价

围绕合作项目的先进性和技术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评价意见,省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七、应用情况和效果

(一) 应用情况

应就本项目技术应用的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等)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并在附件中提供主要客观佐证材料的关键页或材料目录。

(二) 主要应用单位

包含是应用单位的完成单位,不超过15个。

(三) 应用效果

根据行业领域特点填写应用效果。

应说明本项目在解决行业技术问题、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有经济效益主要介绍完成单位和“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中所列单位近两年应用本项目技术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如技术合同收入(合同额和到账额);企业或其他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提升情况,与项目技术应用有关的销售额,以及节约成本、降低能耗等情况。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应注明计算方式,并在“其他附件”中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

应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1年以上的佐证材料。

八、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不超过10件)

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成立的且已批准或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权等)、论文和标准规范等。应按与主要技术发明点的重要程度排序,并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

材料。例如：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专利的有效状态。

发明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发明专利，不得列入本表。同一技术内容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不得重复使用。涉及国外专利的需提供其专利的有效状态的佐证材料（如：缴费单据、网站截图等）。

对于标准规范，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已发布国家标准，然后依次填写标准名称，国家（地区），标准编号，标准发布日期，标准批准发布部门，标准起草单位，标准起草人，知识产权有效状态（其他有效的知识产权）。

所列知识产权权属共有的，用于申报国际科技合作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专利权人和发明人）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名承诺。

九、主要完成人排序表

按照对本项目贡献的大小程度进行先后顺序排名，申报国际科技合作奖一等奖的完成人原则上不超过8人，二等奖原则上不超过6人，三等奖原则上不超过4人。

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附件所列验收、评价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有不良社会信用记录的人员不能作为完成人。申报单位必须是在河北省内注册的单位。

（一）完成单位

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国内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

（二）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的贡献

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第几项科技创新；与他人合作完成的科技创新，要细致说明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要求不超过300字。

(三) 曾获科学技术奖励情况

不超过200字，不得瞒报漏报。完成人曾获国家、省部、市级奖励的项目名称、奖种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时间、获奖排名及证书编号等内容（没有内容填写“无”）。如果内容过多，不能全部填写下，则应按奖项重要程度填写。

(四) 承担国家、河北省科研计划或入选人才引进计划等情况：不超过200字。

(五) 工作经历

不超过600字。填写在企业从事的科研工作的情况，按时间由近向远排序，列明曾经任职的工作单位和职务。

(六) 签名和盖章

“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亲笔签名，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申报单位出具书面说明并加盖公章，随申报书一并报送奖励办。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公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两个单位公章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

十一、第一完成人承诺书

“签字”应为第一完成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名章）。

十二、主要附件目录

(一) 必备附件

1. **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或验收报告**：提交复印件的首页（包括项目名称和编号）、项目组成员、验收意见、验收专家组人员名单页，每个验收证书合计不超过4页；与国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相关机构进行合作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2. **主要应用单位证明材料**：提供技术应用证明材料合同和发票。

3. **应用满一年的佐证材料**：至少提供一份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一年以上的客观佐证材料关键页，如验收报告、用户

报告、销售或服务合同、应用证明等。应用单位出具的相应说明或证明可以作为佐证材料，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指国家有关行政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相关行业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肥料、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

5. 知识产权证明：指“八、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知识产权的证明材料。

提供已授权的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涉及国外专利的需提供其专利有效状态的佐证材料（缴费单据、网站截图等）。已颁布的国家标准提供能体现发布机关、标准名称、标准号、起草单位、起草人、发布时间等相关页面复印件，代表性论文提交首页复印件，专著提交版权页复印件。国家标准不超过2页，其他每个知识产权各1页，每篇论文专著1页。

6. 检索报告：指“八、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论文的检索报告，以论文作为支撑材料的须提交检索报告，没有此类情况的不需提交。

（二）其他附件

指支撑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客观评价、完成人学术贡献、成果推广应用、经济社会效益等证明材料，不得提交超出《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范围以外的知识产权、论文专注等。

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我省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激发科技人员创新活力,奖励和表彰在推动全省高新技术研究与应用推广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特设立“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科学技术奖”)。

第二条 根据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北省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冀政办字〔2018〕25号)和《河北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工作指引(试行)》(冀科成市函〔2020〕9号)有关规定,结合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以下简称“本协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科学技术奖由本协会发起、设立并承办。奖励活动每年开展一次。

第四条 科学技术奖的申报、受理、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二章 评奖范围和奖项设置

第五条 科学技术奖面向本协会所属的会员单位。

第六条 原则上每家会员单位每年申报奖项数量不超过1项

第七条 本协会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分为三类

（一）科技进步奖

（二）技术发明奖

（三）国际科技合作奖

第八条 科学技术奖数量设置一般不超过当年申报项目总数的50%，一等奖评奖数量原则上不超过申报项目总数的10%，二等奖不超过15%，三等奖不超过25%，奖励委员会可根据当年的申报情况进行适度调整。

第九条 评定标准

（一）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强，成果转化程度高，创造了重大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

二等奖：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领先水平，市场竞争力较强，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意义。

三等奖：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较强，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一定意义。

（二）技术发明奖

一等奖：属国内外首创的重大技术发明，技术思路独特，主要

技术上有重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已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二等奖：属国内外首创的重大技术发明，或者国内外虽已有、但尚未公开的重大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主要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三等奖：属国内外首创，或者国内外虽已有、但尚未公开的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主要技术上有一定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三）国际科技合作奖

一等奖：与国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相关机构进行技术创新合作，并取得重大科技成果。其科技成果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以上，技术难度大，成果转化程度高，得到广泛应用，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二等奖：与国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相关机构进行技术创新合作，并取得高水平的科技成果。其科技成果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技术难度较大，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在较大范围应用，取得较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等奖：与国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相关机构进行技术创新合作，并取得较高水平的科技成果。其科技成果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技术难度较大，成果得

到转化，在一定范围应用，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十条 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和国际科技合作奖一等奖的项目完成人原则上不超过 8 人，二等奖原则上不超过 6 人，三等奖原则上不超过 4 人。

第三章 管理及评审组织

第十一条 本协会设立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和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公室”），奖励办公室设在本协会秘书处。

第十二条 奖励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 （一）负责科学技术奖的监督管理工作。
- （二）制定与修订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 （三）遴选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组织开展评审工作。
- （四）仲裁科学技术奖出现的争议，审定最终评审结果。
- （五）为科学技术奖提供政策性指导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奖励办公室主要职责

- （一）负责科学技术奖评奖的日常工作。
- （二）对受理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向奖励委员会提供评审项目。
- （三）向奖励委员会提出评审专家建议名单。
- （四）负责获奖项目公示期间的异议处理。
- （五）奖励委员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十四条 奖励委员设主任委员 1 人，由本协会理事长担任。副主任委员 2 人，由本协会秘书长和专家委员会主任担任。委员若干

人，由本协会主管副秘书长和专家委员会部分专家组成。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应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高级职称的技术专家或管理专家，在所属领域内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在行业内有一定的影响力。

（二）了解国内外高新技术成果现状，熟悉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由奖励办公室从高新技术企业专家库中遴选，并向奖励委员会推荐。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主要职责

（一）负责本协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和奖励等级建议。

（二）向评审委员会报告本组评审结果。

（三）对有争议的奖项提出处理意见，由奖励委员会终审裁定。

第四章 受理程序

第十八条 科学技术奖采用直接申报方式进行。

第十九条 正在研究中的、成果所有权有异议的或知识产权所有权不明晰的项目以及已获得国家级、省级科学技术奖的项目不能参与本协会科学技术奖的申报（对于获得其他社会机构奖的项目，请在申报时注明）。

第二十条 申报科学技术奖的单位应填写统一格式的科学技术

奖申报书，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申报单位应对申报书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和可靠性负责。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二十一条 评审程序

（一）申报受理。申报单位将加盖公章的申报书报送至本协会奖励办公室。

（二）申报初审。奖励办公室对申报单位的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合格的予以受理，不合格的，申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补正一次，逾期不补正或经补正仍不合格的，不予受理。

（三）专家评审。遴选评审专家和管理专家，组织召开科学技术奖评审会，并对受理的材料进行会议评审。

（五）评审结果。奖励委员会根据评审专家打分的结果对评审单位进行排序，并按照本办法规定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出具最终评审结果。

第二十二条 科学技术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评审专家如与申报项目密切相关的，不得参加该项目的评审工作。

第二十三条 奖励委员会成员、评审专家和奖励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应对申报项目的技术内容、知识产权和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第六章 公示与异议处理

第二十四条 科学技术奖接受社会监督，对评审结果实行公示制度，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向本协会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写明异议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或证据材料。匿名或无实质性内容的异议，不予受理。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六条 申报单位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不属于异议范围，不予受理。

第七章 授奖

第二十七条 科学技术奖评审结果经公示，并对异议结果处理后，由奖励办公室进行备案，并以本协会名义发布正式通知，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对获得科学技术奖单位和个人，经本协会备案后，颁发奖牌和证书。

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国际科技合作奖获奖项目的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实行限额。

一等奖每个项目的授奖人数不超过 8 人，单位不超过 4 个；二等奖每个项目的授奖人数不超过 6 人，单位不超过 3 个；三等奖每个项目的授奖人数不超过 4 个，单位不超过 2 个。

第二十九条 科学技术奖是授予在高新技术研究上取得重要科技成果的单位和个人的—项荣誉，获奖奖牌和证书不作为确定高新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河北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 工作指引（试行）

为加强和规范我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工作,根据《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北省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冀政办字〔2018〕25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 社会科技奖励设立条件

（一）社会科技奖励是指社会组织或个人利用非财政性经费,在河北省境内设立,奖励为促进科技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组织的科学技术奖。其设立应以促进学科发展或行业科技进步为目的,符合“依法办奖,公益为本,诚实守信”的原则。

（二）社会科技奖励应当按照一定的周期连续开展授奖活动并具备以下条件:

1. 设奖者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承办机构是独立法人;
3. 资金来源合法稳定;
4. 规章制度科学完备;
5. 评审组织权威公正。

（三）承办机构是社会科技奖励的责任主体,应熟悉奖励所涉学科或行业领域发展态势,具备开展奖励活动的的能力,并配备人力资源和开展奖励活动的其他必要条件。

省外的组织或个人单独或联合省内力量在我省设立社会科技奖励，须遵守国家和我省相关法律法规，并委托我省境内法人机构承办。

（四）奖励名称应当确切、简洁，名称中必须使用主办单位的规范全称或主办人姓名，不得单独使用“河北”“河北省”“全省”“中国”“中华”“全国”“国家”“国际”“世界”等字样，以免造成误导。不得使用与国家科学技术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或其他已经设立的社会科技奖励、国际知名奖励相同或者容易混淆的名称。

（五）社会科技奖励须制定奖励章程，奖励章程应包括设奖名称、设奖目的、设奖者、承办机构、资金来源、奖励范围与对象、奖项设置、受理方式、评审程序、授奖数量和奖励方式、异议处理等内容。

（六）承办机构不得设立涉及有关国家安全和高度敏感领域的关键技术、生物安全、人文伦理等奖励。

二、社会科技奖励运行要求

（一）社会科技奖励应当在相对固定的网站如实向全社会公开奖励相关信息，包括奖励名称、奖励章程、资金来源、设奖时间、设奖者、承办机构及其负责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及时公开每一周期的奖励进展、获奖名单等动态信息。

（二）社会科技奖励在奖励活动中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我国和我省科学技术政策和人才政策，符合社会公德和科学伦理，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

（三）社会科技奖励应坚持公益性、非营利性，严禁利用奖励进行商业炒作，不得使用或变相使用财政性经费，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或变相收取评选对象的任何费用。

（四）社会科技奖励应加强自律、诚实守信，不得进行虚假宣传，不得仅使用简称或擅自变更奖励名称，误导社会公众。

（五）社会科技奖励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设立由本学科或行业权威专家组成的专家委员会。评审专家独立开展奖励评审工作，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涉。评审结果和有关异议由奖励承办机构负责解释。

三、社会科技奖励监督管理

（一）省科学技术厅负责监管和指导面向全省的社会科技奖励，不参与社会科技奖励评审。省内区域性社会科技奖励由承办机构所在市、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监管和指导。

（二）省科学技术厅建立社会科技奖励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布社会科技奖励目录。鼓励新闻媒体、社会公众对社会科技奖励进行监督。鼓励专业化的第三方机构对社会科技奖励进行科学合理、信息公开的评价。

（三）为加强监管和指导，社会科技奖励实行奖项设立报告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年度工作报告制度。

（四）奖项设立报告制度。承办机构应在设奖后3个月内向省科学技术厅书面报告，并提供真实有效的材料，包括：河北省社会力量设奖报告、河北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信息表及相关附件材料（奖励章程、承办组织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承办组

织办公场所使用权证明、经费来源证明等)纸质版1份及电子版。

河北省社会力量设奖报告应包含设奖目的、设奖必要性、奖励名称、设奖人、承办机构、奖励对象与奖励周期等奖励基本情况。

(五)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如遇变更奖励名称、设奖者、承办机构、办公场所或修改奖励章程等重大事项, 承办机构应于变更事项发生后1个月内书面向省科学技术厅报告。

(六) 年度工作报告制度。承办机构应于每年12月15日前向省科学技术厅报送《河北省社会科技奖励年度工作报告》及相关奖项的奖励办法纸质版1份及电子版。

(七) 省社会科技奖励设立符合本工作指引要求, 且已连续开展3个周期(含)以上的奖励活动, 无违法违规记录和不良社会影响的, 其承办机构可以书面申请河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资格。

(八) 省社会科技奖励不履行报告制度的, 不得参与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机构的遴选; 对于奖励管理、评审结果等出现争议并引发不良影响的责令限期整改; 对于不及时整改或存在其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情况的, 予以警告批评; 对于存在违规收费、虚假宣传等严重违反设奖基本原则行为的, 予以公开曝光; 对于存在违法行为的, 通报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并坚决予以取缔。

(九) 鼓励市、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充分发挥社会科技奖励在激励自主创新中的积极作用, 可参照本工作指引, 结合实际制订相关规定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发布河北省社会科技奖励目录的通知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冀科成市函〔2021〕10号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发布河北省社会科技奖励目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河北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工作指引（试行）》（冀科成市函〔2020〕9号）要求，现将河北省社会科技奖励目录（更新至2021年4月）予以发布，并就有关事项重申如下：

1. 河北省社会科技奖励是指社会组织或个人利用非财政性经费，在河北省境内设立，奖励为促进科技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组织的科学技术奖。

2. 省科学技术厅负责监管和指导面向全省的社会科技奖励，不参与社会科技奖励评审。

3. 河北省社会科技奖励无行政级别，各奖励承办机构是其责任主体，评审结果和有关异议由其负责解释。

4. 各奖励承办机构应坚持公益性、非营利性，严禁利用奖励进行商业炒作，不得使用或变相使用财政性经费，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或变相收取评选对象的任何费用。

5. 各奖励承办机构在奖励活动中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

国家和省科学技术政策和人才政策，符合社会公德和科学伦理，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不得进行虚假宣传，不得仅使用简称或擅自变更奖励名称，误导社会公众。

6. 各奖励承办机构应于每年 12 月 15 日前报送本年度《社会科技奖励年度工作报告》。报送逾期，该奖励将从本名录中剔除。

7. 目录中奖励编号为各奖励的唯一编号，如奖励停办，该编号则永久空缺。

8. 欢迎社会公众对社会科技奖励进行监督，举报其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该奖励将从名录中剔除。

附件：河北省社会科技奖励目录（更新至 2021 年 4 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河北省社会科技奖励目录

(更新至2021年4月)

序号	奖励编号	奖励名称	设奖者	承办机构	设奖时间
1	001	河北冶金科学技术奖	河北省金属学会	河北省金属学会	2005年3月
2	002	河北省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	河北省中医药学会	河北省中医药学会	2003年10月
3	003	河北省医药行业科学技术奖	河北省医药行业协会	河北省医药行业协会	2006年9月
4	004	河北省食品工业协会食品行业科学技术奖	河北省食品工业协会	河北省食品工业协会	2010年1月
5	005	河北省煤炭学会科学技术奖	河北省煤炭学会	河北省煤炭学会	2004年9月
6	006	河北省水利学会科学技术奖	河北省水利学会	河北省水利学会	2007年4月
7	007	河北省林学会林业科学技术奖	河北省林学会	河北省林学会	2004年9月
8	008	河北省建设行业科技进步奖	河北省土木建筑学会	河北省土木建筑学会	1990年3月
9	009	河北省测绘学会科学技术奖	河北省测绘学会	河北省测绘学会	2004年11月
10	010	中石油华北分公司科学技术奖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田分公司	中石油华北分公司科学技术委员会	2000年5月
11	011	河北省石油学会科学技术奖	河北省石油学会	河北省石油学会	2019年10月
12	012	河北省药学会科学技术奖	河北省药学会	河北省药学会	2019年10月
13	013	河北省建筑防水协会科学技术奖	河北省建筑防水协会	河北省建筑防水协会	2020年4月
14	014	河北省应急管理与安全科技成果奖	河北省应急管理与安全生产协会	河北省应急管理与安全生产协会	2020年3月
15	015	河北省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	河北省地球物理学会	河北省地球物理学会	2020年3月
16	016	河北省产学研合作创新与促进奖	河北省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河北省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2020年4月

序号	奖励编号	奖励名称	设奖者	承办机构	设奖时间
17	017	河北省名医学会科学技术奖	河北省名医学会	河北省名医学会	2020年4月
18	018	河北省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	河北省电子学会	河北省电子学会	2020年5月
19	019	河北省地质科学技术奖	河北省地质学会	河北省地质学会	2020年5月
20	020	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20年12月
21	021	河北省呼吸与健康学会科学技术奖	河北省呼吸与健康学会	河北省呼吸与健康学会	2020年7月
22	022	河北省遥感应用协会科学技术奖	河北省遥感应用协会	河北省遥感应用协会	2020年9月
23	023	河北省建筑业科学技术奖	河北省建筑业协会	河北省建筑业协会	2020年7月